**嘉義縣番路鄉半天岩紫雲寺獎學金申請須知**

一、宗旨：為回饋社會、作育英才，激勵本鄉學子努力向學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
二、依據：嘉義縣番路鄉半天岩紫雲寺獎學金設置辦法。

三、對象：設籍番路鄉四個月以上之學子，就讀公私立學校日間部，具有正式學籍者；公費生、警大生、警專生及軍校生等已領取相關津貼者，不納入獎助範圍。

四、獎學金來源：由半天岩紫雲寺捐贈新臺幣伍佰萬元之獎學基金，以基金孳息支付。

五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年約貳拾伍萬元整。

六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(一)國中：45名，每名壹仟伍佰元整。（民和國中保障30個名額，其餘15名為就讀鄰近學區之學子）。

(二)高中職（含五專一至三年級）：30名，每名貳仟元整。

(三)公私立大學（含四技二專、二技、五專四、五年級）：各40名，每名參仟元整

1. 獎助標準：

(一)國中：學業成績平均85分以上（或相當之等第），操行80分以上（或相當之等第）。

(二)高中職：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（或相當之等第），操行80分以上（或相當之等第）。

(三)國立大學：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（或相當之等第），操行80分以上（或相當之等第）。

(四)私立大學：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（或相當之等第），操行80分以上（或相當之等第）。

1. 申請日期：本年9月1日起至10月3日截止，逾期者概不受理（連續假日亦同）。
2. 申請地點：限本人或家屬親自到紫雲寺辦公室辦理，不接受委託及郵寄送件。

十、申請所需證件：①學生個人戶籍謄本；②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書（或出示學生證正本，證件清楚可辨110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）；③109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。

十一、審議單位：嘉義縣番路鄉半天岩紫雲寺管理委員會。

十二、頒發時間：原則上商借嘉義縣番路鄉公所之杮子節活動舞台辦理頒發，若有後續變動則會再行通知。

十三、審核原則：申請人若超過名額時，以學業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，學業成績若相同時以操行成績較高者為優先。

十四、領獎期限：建議於通知單表定時間內領取；若無法當日領回者，至遲應於3天內(含當日)領取；逾期未領取者，該筆款項全數繳回獎學金專戶。

十五、本須知之修訂及獎學金金額與名額等之增減，由管理委員會研討決定之。

十六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寺管理委員會修訂增減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5 日

**半天岩紫雲寺110年獎學金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學校名稱 | 目前就讀年級科系 | 學期總平均成績 |
|  |  |  | 學業 | 操行 |
|  |  |
| 附繳證件 | 🞎 1.學生個人戶籍謄本（設籍番路鄉4個月以上）。🞎 2.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書。（或出示學生證正本，證件清楚可辨110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）🞎 3.109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。 | 110年之畢業生，須繳交再升學之在學證明 |
| 審 查結 果 | 🞎審查通過 🞎審查不通過 |
| 附 註 | 1.如發覺填報不實者，不予審議。2.事後發覺有偽造或變造資料者，除繳回已頒發之獎學金外，本會將專案提出於會議中討論，自此取消其申請資格。3.本寺獎學金之申請限就讀日間部之學子，審查之成績為在學成績（實習成績非審查之列）。4.限本人或家屬親自送件，不接受委託及郵寄送件。5.審查通過者，請於通知單表定時間內領取；若無法當日領回者，至遲應於3天內(含當日)至辦公室領取；逾期未領取者，該筆款項全數繳回獎學金專戶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 |
| 學生家長： 簽 章：住 址： 連絡電話： ；  |

**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**